

行政专家组裁决

Maison Psyche 诉 郝通 (Hao Tong)

案件编号 DCN2023-0006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Maison Psyche，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Nameshield，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郝通 (Hao Tong)，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maison-psyche.cn> 和 <maisonpsyche.co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3 年 2 月 2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2 月 3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正式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2 月 28 日。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中文向中心发送一封电子邮件表示希望与投诉人进行协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当事人发送了一封有关和解可能性的电子邮件，但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请求中止行政程序以便与被投诉人协商解决该争议。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知当事人启动专家组指定程序。

2023 年 3 月 6 日，中心指定 Tao Su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基本情况

本案投诉人是 Maison Psyche，位于法国。投诉人主要从事奢侈品香氛产品的生产销售。

投诉人就 MAISON PSYCHÉ 拥有多件注册商标，包括在中国注册的第 58106119 号 MAISON PSYCHÉ 商标，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投诉人亦注册有 MAISON PSYCHÉ 对应的中文商标“魅颂诗蝶”（商标号为 58115889，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此外，投诉人拥有多件含有 MAISON PSYCHÉ 商标的域名，包括 <maison-psyche.com>，该域名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B. 被投诉人基本情况

本案被投诉人是郝通（Hao Tong），为一名位于中国的自然人。

C. 争议域名基本情况

两个争议域名均注册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目前均未投入使用。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其仅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中心发送电子邮件表示“你好，如品牌方愿意协商，请联系我”。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但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本案中，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达成协议。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并且投诉人要求以英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

2023 年 2 月 8 日，中心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并告知被投诉人“投诉人已经提交了英文版的投诉书”，“鉴于此，被投诉人可以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

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同时亦告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熟悉以上所提到的两种语言的行政专家组”。但是，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除表示其和解意愿外，也未提交任何答辩。

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专家组亦认同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为中文。但是在综合考虑下述情形后，专家组决定不要求投诉人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

- a) 争议域名在去除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和/或二级域名后，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即争议域名由拉丁字母构成，而非中文字符；
- b) 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要求投诉人提交投诉书的中文翻译；
- c) 不要求投诉人提交投诉书的中文翻译件亦可避免造成对行政程序不必要的拖延。

6.2 实体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全部下列三个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如上述第 4 部分所述，投诉人就 MAISON PSYCHÉ 拥有在先注册商标，投诉人对该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去除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和/或二级域名后的主体部分后分别为“maison-psyche”或“maisonpsyche”，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与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如果可以证明存在下述情形之一，则意味着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MAISON PSYCHÉ 商标或使用该商标注册任何域名，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此外，争议域名未投入使用，因此被投诉人未对争议域名进行使用，也未展示任何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既未主张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考虑到下列因素，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1) 被投诉人姓名为“郝通”，拼音是“Hao Tong”，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maison-psyche”或“maisonpsyche”无任何对应关系；

(2) 对于被投诉人而言，“maison-psyche”或“maisonpsyche”本身并非常见外文单词，其组合也不具有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含义，具有较高的显著性，被投诉人作为位于中国的自然人在争议域名中使用该非常见外文单词无明显合理理由；

(3) 争议域名未投入使用;

(4) 除表示其和解意愿外,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鉴于上述事实 and 证据, 专家组认定,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即被投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的 MAISION PSYCHÉ 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且其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投诉人已实际使用 MAISION PSYCHÉ 商标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完全包含该商标, 且与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 <maison-psyche.com> 域名基本相同。因此,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针对投诉人及其 MAISION PSYCHÉ 商标, 具有恶意。

此外,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 争议域名未投入使用。被投诉人在收到中心的投诉书通知后, 未做出任何答辩, 而是仅仅回复“你好, 如品牌方愿意协商, 请联系我”, 也可以推断被投诉人知晓 MAISION PSYCHÉ 商标的品牌方, 其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并非是为了善意使用。鉴于投诉人的 MAISION PSYCHÉ 商标具有的较强显著性,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可能将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用于善意使用。因此, 被投诉人在本案中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鉴于上述事实 and 证据,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上述案件的事实和理由, 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成立。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 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maison-psyche.cn> 和 <maisonpsyche.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Tao Sun/

Tao Sun

独任专家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